

#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，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本次担保相关议案，独立董事就公司为越南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进行审慎核查，认为：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越南全资子公司拟与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签署长期贷款协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越南子公司拟与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（以下简称“IFC”）签署长期贷款协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子公司拟与 IFC 签署合计本金总额不超过 7 亿美元、期限为 5 年的贷款协议，有利于支持公司扩大海外子公司生产能力、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、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需要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与 IFC 签署长期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夏善红

\_\_\_\_\_  
王田苗

\_\_\_\_\_  
王琨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